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北清环能本次购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72.39%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于199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上市公司发生过两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017年11月，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智慧”）、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驿”）、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与南充国投（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于2017年以现金分期支付对价方式收购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所持有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55%股权，作价38,335万元。此次收购中，智临电气交易对方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合同”）。

2019年10月，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判令上市公司分别赔偿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3、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上市公司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请求：1、解除与被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签署的交易合同；2、判令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向上市公司退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判令被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按照年利率10%支付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1302民初7543至7546号”《民事判决书》，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的张鑫

淼递交的《解除通知函》，上市公司与张鑫淼签署的交易合同自张鑫淼《解除通知函》送达时已经解除。附件第 1 项至第 3 项承诺因交易合同的解除而终止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因交易合同解除而终止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承诺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被监管机构纪律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7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因与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金宇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30,026,000股股权，并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金宇控股在股份被冻结时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相关事宜。2016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2017年1月3日，金宇控股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解除冻结的告知函，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对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4条的规定；金宇控股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以及总经理彭扶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A、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B、对成都

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C、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彭扶民、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② 2018年4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17年12月1日，*ST金宇与其控股股东之一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投公司竞买农业银行对*ST金宇的已逾期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1979.77万元），国投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竞买，且竞买目标债权的实际对价不得高于716万元。竞买成功后，*ST金宇向国投公司支付716万元作为目标债权对价款，目标债权在农业银行债务资产交割之日起自动消灭。本次关联交易增加*ST金宇营业外收入及税前利润1263.77万元，公司迟至2017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所认为，*ST金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0.2.4条的规定。*ST金宇总经理韩开平、财务总监姬晓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金宇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金宇董事会秘书吴小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A、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B、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开平、财务总监姬晓辉、董事会秘书吴小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③ 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采取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	函件内容	涉及对象
1	2019.01.28	深交所监管函	未在诉讼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
2	2018.10.31	深交所监管函	上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报告全文》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该调整事项导致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了489.91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22.53%，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上市公司

			2.1 条规定。	
3	2017.12.08	深交所 监管函	南充市财政局与南充国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后未及时披露协议签订情况，也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国投
4	2017.03.20	深交所 监管函	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后 6 个月更换重组标的，违反《主板信息披露业务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之规定。	上市公司
5	2020.10.16	四川证监局 警示函	上市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向民间个人借款，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导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市公司
6	2018.10.26	四川证监局 警示函	2017 年年报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多计 2017 年末总资产 738.23 万元，多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91 万元，多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92.91 万元，多计净利润 513.57 万元，多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1 万元。	上市公司
7	2017.12.07	四川证监局 警示函	南充市财政局与南充国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后未及时披露协议签订情况，也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充国投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 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梁 玥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北清环能相关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1	张鑫淼、张国新	针对智临电气重要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处置事宜，由于江苏迪盛四联对智临电气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持续经营，智临电气、江苏迪盛四联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江苏迪盛四联主营业务以 0 对价转入智临电气，完善智临电气的业务链条和持续运营能力；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后的 6 个月内，将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注销完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智临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若江苏迪盛四联未能为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2017.10.09	2018.05.02	终止履行
2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1、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安排，交易对方承诺智临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9,000 万元、12,00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每年智临科技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智临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应当由承诺方按其持股比例占标的公司整体持股比例的份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连带足额利润补偿，但如上市公司支付当期收购价款时已经扣除的除外。	2017.10.30	2020.04.30	终止履行

		<p>2、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p> <p>3、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p>			
3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向沈阳飞驰销售了高压电极锅炉12台及相关配件。合同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设备款5,900.00万元”，此后补充约定“第三笔设备款：自双方签署验收单9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共计合同总额的50%的设备款”。截至目前，智临电气总共收到沈阳飞驰货款5130.6万元，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外，尚有5491.2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主要原因为沈阳飞驰的客户工程延误了一个多月所造成（已恢复）。本人作为智临电气的股东，承诺由本人负责催收该应收款项，并承担全部回款风险。</p>	2018.10.22	长期	终止履行
4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1、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智临电气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智临电气股东的适格资格。</p> <p>2、承诺人持有智临电气55.00%的股权，承诺人持有的智临电气股权系其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智临电气股权，已经依照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智临电气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承诺人持有的智临电气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其他权利限制；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智临电气股权，不会违反智临电气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承诺人在将所持智临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智临电气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智临电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智临电气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5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1.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智临电气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智临电气股东的适格资格。</p> <p>2.承诺人持有的智临电气股权系其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智临电气股权，已经依照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智临电气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承诺人持有的智临电气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智临电气股权，不会违反智临电气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承诺人在将所持智临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智临</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电气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智临电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智临电气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7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本人作为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的股东，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拟转让持有的智临电气股权，现做出以下承诺：</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拥有智临电气股东资格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承诺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承诺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9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p>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承诺人控制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智临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p>	2017.10.09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上市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同业竞争。</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11	上市公司	<p>1、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12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13	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公司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公司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14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15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资产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没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p> <p>2、除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17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18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现做出如下承诺：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购买资产交割完毕、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重组实施完成期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减持。			
19	胡先成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人的相关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的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	胡先成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21	胡先成	本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胡先成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资产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没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p> <p>2、除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3	胡先成	<p>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2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2、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2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3、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p>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4、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现做出如下承诺：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购买资产交割完毕、重组实施完成期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减持。</p>	2017.10.10	2017.11.17	已履行完毕

29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p> <p>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房地产业务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如有）。</p> <p>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p> <p>3、本承诺作出后，如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发行人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p> <p>4、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p>	2018.02.27	2018.12.28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要约收购					
30	北京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p>	2019.03.14	长期	正在履行

	<p>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p>			
--	---	--	--	--

	<p>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p> <p>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新增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甚至相同的业务活动。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p>			
--	--	--	--	--

		<p>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31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2019.05.06	2020.05.05	已履行完毕
32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对外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9.05.06	2020.05.05	已履行完毕
33	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p>	2019.03.14	长期	正在履行

		<p>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34	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p> <p>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的损失。</p>	2019.03.14	长期	正在履行
35	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p>	2019.03.14	长期	正在履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36	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2019.03.14	2019.05.06	履行完毕
3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了以下文件：</p> <p>1. 福州北控禹阳最新的营业执照；</p> <p>2. 福州北控禹阳后续计划的声明；</p>	2019.03.14	2019.05.06	履行完毕

		<p>3. 福州北控禹阳、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4. 福州北控禹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p> <p>5. 福州北控禹阳及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p> <p>6. 福州北控禹阳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声明；</p> <p>7. 财务顾问关于福州北控禹阳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p>			
38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2019.03.14	2019.05.06	履行完毕
2019 年增持					
39	北控光伏、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四川金域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增持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除外（若有）。增持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亦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p>	2019.05.09	长期	正在履行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0	上市公司股东甘海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	2020.07.28	2023.07.27	正在履行

	南、段明秀	<p>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1）如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p> <p>（2）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p> <p>（3）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p> <p>（4）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p>			
41	上市公司股东苏州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	2020.07.28	2021.07.27	正在履行

	<p>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张国勇、陈培、王凯军、蔡庆虹、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杨云峰、陈英、李梁、王峰、王荣建、张广兰、穆红、张贤中、袁为民、徐天、梁瑞欢、赵越</p>	<p>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p>			
42	<p>上市公司股东甘海南、段明秀</p>	<p>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项下，十方环能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p> <p>2、业绩承诺期限内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大于 0 元。如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2020.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上市公司同意，如十方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3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44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管理人员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45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0.01.20	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11.04	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7	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	2020.01.20	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欢、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充国投	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8	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充国投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11.04	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9	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充国投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企业/公司以及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且本企业/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p>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特别地，本企业/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p>			
--	---	--	--	--

		<p>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企业/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50	<p>甘海南、段明秀、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勇、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陈培、王凯军、蔡庆虹、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p>	<p>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	资者赔偿安排。			
51	甘海南、段明秀、张国勇、陈培、王凯军、蔡庆虹、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52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法人/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3	甘海南、段明秀、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勇、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陈培、王凯军、蔡庆虹、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	<p>1、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				
54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55	北控光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9.11.04	长期	正在履行

		<p>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56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2020.02.17	长期	正在履行

		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